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七九號

據

民國·江鍾岷修，陳廷棻纂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影印

貴州省

平壩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3036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七九號

據

民國·江鍾岷修，陳廷棻纂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影印

貴州省

平壩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963, 422



10103037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一版

平壩縣治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二十七號之二

電話：七八七〇二五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官治志



官治志目錄

官廳之設立

明平壤衛時代
清平壤衛時代
清安平驛時代
現平壤縣時代

官廳所在之建築物

城垣
公署
局所

官廳之內部概況

清代各官署內部組織表
平壤縣公署內部組織表
平壤縣各局內部組織表

官廳政務大畧

衛所時代

官廳典禮大畧

縣制時代

屬於官廳本身者

屬於歲時者

屬於重農者

屬於勸士者

屬於賢優老者

屬於諒衆者

屬於祀職報功等者

屬於紀念者

歷任官員

明代官員姓名

清代官員姓名

現代官員姓名

名宦紀傳

土司

紀傳一

紀傳二

紀傳三

土司大畧

西堡土司姓名大畧

土司名宦

官治志

第一 官廳之設立

◎◎明平壩衛時代

◎◎不專屬於平壩之官

(安平道) 永樂初置貴州按察司

分爲四道以副使兼分巡安平道駐省城

(駐衛同知) 明制府設知府一人

同知一人萬曆三十年安順始設軍民府崇

禎十六年始設同知一人駐平壩衛

(壩陽守備) 嘉靖間設此官住平

壩衛專管威清平壩普定三衛卽後之長寨

營分防

◎◎專屬於平壩之官

(掌印指揮) 明洪武二十三年置

平壩衛設掌印指揮一員秩正三品統於貴

州都司凡襲替陞授優給優養及屬所軍政

掌印僉書報都指揮使司達所隸右軍都督

府移兵部年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一考選

軍政廢置之

按舊志云「黃徐志稿均載明設掌印指揮一員屯操巡捕指揮各一員似指揮一人掌印復有屯操巡捕二指揮查明史載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品秩並無屯操巡捕指揮官名卽京衛指揮使司之下有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而京衛隸都督府者三十有三京衛非親軍而不隸都督府者十有五同知僉事只有六員是京衛皆不能各有三指揮何況外衛又何況平壩小衛惟明制管理屯田驗軍營操巡捕備禦皆掌印僉書之事而前志稿遂誤以爲屯操巡捕各有

2

指揮耳至指揮本無掌印之名因掌印僉書二官明制均係指揮及同知僉事考充之平壩指揮職兼掌印司襲替陞授優給優養及所屬一切軍政故曰掌印指揮」據舊志此說是平壩除掌印指揮外無復別有指揮矣考舊志公署門載有屯操巡捕署使無是項專官何至於有此官專署又考黃氏族譜載黃政黃能等均官指揮僉事是舊志對於指揮之說恐非定論然又未敢遽斷爲有只得闕此等官之疑不書而備列其說焉

(千 戶)

左右前後中五所千戶

各一員正五品

舊志云「明初一衛統十千戶至洪武

七年每衛定設左右前後中五千戶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比從前小矣」此每衛中千戶之規定惟正千戶外所謂副千戶一職考私家族譜多有官此者而舊志不詳其有無不知何故舊志只云「千戶所下例有掌印一人僉書一人有試用有實授其掌印恆以一人兼數印」

(百 戶) 左右前後中鎮撫百戶

五十員正六品

舊志云「鎮撫百戶無獄事則管軍百戶缺則代之見明史」據此似鎮撫與百戶

係二項職官故有缺代之規定此五十員中

平均分配五所每所得十員是每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區劃中每一區劃駐一百戶惟此五十員中鎮撫與百戶各居若干則不可知

(經 歷) 經歷司經歷一員從七

品

自千戶至經歷均隸於指揮

(驛 丞) 一員

(站 官) 一員

驛丞站官均隸於安平道

(訓 導) 一員 舊志未詳設

於何時轄於何官

以上各官除經歷驛丞外至清順治十

五年均裁

以上均據舊志

●●清平壩衛時代

(衛守備)

一員清順治十五年設

以代指揮等官者

(經歷)

一員同年設

大約

沿明之舊經歷

(驛丞)

一員同年設

大約

沿明之舊驛丞

(教授)

一員同年設

(千總)

一員同年設

(汛官)

一員同年設

以上各官至康熙二十六年改衛設縣

時裁惟存千總

以上均據舊志

●●清安平縣時代

(知縣)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典史)

一員同年設

(教諭)

一員康熙四十三年設

(訓導)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千總)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大約沿前之千總

(外委)

一員同年設 舊志

兵費門尚有額外一員而舊志不列於官制

以上各官至宣統辛亥年反正後均裁

◎◎現今平壤縣時代

(知事) 一員民國元年設後改

稱縣長又稱縣主席

民國時代政務多於前清官廳只一知事故設補助官廳之機關即各局所是也各局應列於知事之後惟自民國初年至今局之興廢無常名目亦夥備列則失之冗繁不錄又嫌其掛漏折衷其間乃以當今存在各局爲主尋其因襲沿革帶敘於各局之下雖詳畧有殊而名目表著矣 各局惟徵收局隸於財政廳與縣政府平行較殊於他局

(教育局) 此局自清末即設初名

勸學所設總辦民國初年去總辦設所長至

十七年改今名設局長 今之教育局

縣督學在內民國初年之縣視學係獨立

(建設局) 民國初年設勸業所置

所長設桑區置蠶桑管理員十五年以後併

由縣知事兼公安局成立改由公安局兼十

九年獨立更名實業局旋改今名設局長

科併入縣署 局內附設農事試驗場中

山林場

(財政局) 民國二年設地方財政

局六年改名經費局置董事十九年改今名

設局長

(公安局)

民國初年設保安警察所置所長六年以後改保安警備隊置隊長十五年改今名設局長隊長十八年以未臻繁盛之區改公安隊裁局長存隊長十九年

仍恢復局長

二十一年陳又兼
靖西局長

(徵收局)

民國初年設經徵員不名爲局九年以後廢十五年成立茲局設局長十五年配警稽核專員十八年廢

第二 官廳所在之建築物

◎◎城垣

(縣城)

方輿紀要曰平壩衛城

明洪武間世襲指揮金鑑所建依山爲城甃以巨石高一丈厚六尺門樓四月城一黔南觀者曰縣城周六里三分計一千一百三十

六丈有奇甃以石門爲壘關工器遠至明以前爲唐唐三寨無所遺城爲洪武十八年設平壩衛二十五寨世襲指揮金鑑所建城基依山爲城甃以巨石西眺五寨東飲馬溪南包梵刹奇巖及東壘廟後山北瞻平川平

田西北緣文昌山而下西南跨蟒蛇洞及西水關東南臨平田跨東水關東北臨田周九百一十丈城基參巖石不能爲濠萬曆四十三年掌印指揮黃運清詳請增修雉堞高廣城樓崇禎三年總督朱燬元巡閱至衛添造月樓二座六年柔西游擊金良田指揮韓憲忠鄉宦黃運昌譚先哲陳達道王之賢等各捐銀增修敵臺六座順治四年流賊孫可望入寇城陷乾隆二十年知縣文中美詳請改修七月安順知府屠世紀會同估計造冊奏請撥帑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有零計修今城垣方一千一百四十九丈八

尺除四門臺基每座寬三丈三尺實在城身一千一百三十六丈六尺計六里三分八釐七毫城脚入土二尺身高一丈脚寬牆厚各一丈收頂七尺俱以五面光石砌造中填碎石灌以灰漿上安垛口一千零九十五個高四尺門洞城樓四座敵臺礮房各四座東西水關二道每道寬一丈六尺上跨城身垛口城門四鐵葉門扇八洞深二丈二尺外洞高一丈一尺內洞高一丈五尺外口寬一丈一尺內口寬一丈四尺嘉慶十七年知縣陳嘉祚捐砌石欄并額四門樓東城曰景春西城曰寶成南城曰通順北城曰承恩咸豐七年

知縣韓夢琦增修四門月城同治六年提督
 趙德昌以城陷數次難資守禦命宋遊擊余
 都司等於城東南郭築水屯駐紮九年知縣
 章廷魁由西水關沿宋家河至東水關添修
 新城牆高八尺同年知縣汪金墀請銀二千
 兩修舊城十二年知縣汪廷傑拆新城補修
 舊城及北門月城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張斗
 南修葺水屯周圍砌石築垣仿照城式三十
 年知縣戴永清增修南北二門敵樓民國十
 二年知縣余鳳林拆毀水屯圍牆十九年地
 方民衆集資修復馬路通過所拆之南東兩
 城門現與南城門

8

（明柔遠所城）

在今柔西齊伯房

周圍二千八百七十丈東門早塞今西南北
 門及基址尙存創建年月無考

（明威武所城）

在老樂平今基址

猶存據上城舊志

○○衙署及各屬

（明駐劄同知署）

早燬於吳基址

難考舊志僅存其目

（明掌印指揮署）

同上

（明千戶署）

千戶有五其署亦必

有五舊志於此署下注在十朱橋四字殊不
 可解十朱橋之千戶署只五署中之一決無

五千戶共駐一所之理今即在十朱橋者亦難訪其址矣

（明百戶署）

百戶有五十署亦必

有五十舊志均不詳惟左所一百戶署在今縣治南大街大井側尙爲故百戶陳旺裔孫建屋於其基址上住

（明屯操巡捕署）

舊志載此署而

舊志官制中無此官署亦無考矣

（明衛千總署）

舊志注在今齊伯

房五顯廟然則爲鎮西衛柔遠所千總署

由此

他衛按來署址存而官裁故舊志中明代官制無此官清衛千總署別在一處

（明衛經歷署）

清初尙仍明舊設

經歷署則無考

（明衛訓導署）

早燬於兵基址難

考

（明驛丞署）

清初尙仍明舊設驛

丞其署參看下驛署條

（明站官署）

早毀於兵基址難考

（明威武所署）

舊志云在今老樂

平爲梅孝廉屋基

按既稱曰所想同柔

遠所例駐一千總歟

柔遠威武兩所係由鎮西衛中歸併來

舊志更有見載官而不見載其署者即

明駐衛之壩陽守備是

（清衛守備署）

卽今縣署

（清知縣署）

舊通志云在縣城內

明洪武間建後燬康熙間重修旋裁衛設爲縣署舊志云縣署明洪武十八年建在北門後燬於兵暫住黃鄉官宅地嗣復重建順治四年城陷衙署灰燼康熙十年守備盧大濟重建二十六年改衛設縣仍舊衙署基建大堂住房共六間二十八年知縣丁秉剛增建左右耳房大堂右書吏房大門共十一間三十年知縣黃亮增建耳門大堂左書吏房內書房共九間乾隆七年知縣康萬里詳請重修三十四年六月知縣王雨溥拆修大堂左右書吏書差房增建大堂捲棚二堂西廂房

10

捲棚內住房左右廂房共三十七間新蓋照壁一座又拆修頭門二門四十六年知縣蔡蘭芳拆修二堂幕友房二堂捲棚書房共十二間嘉慶十四年知縣張振拆修南書房三間道光五年知縣劉祖憲添建東廚房五間拆修二堂左右廂房各二間

（監 獄）

監獄在縣署頭門內右

側亦創自明代久圯一應罪犯皆撥役看守民役胥累康熙三十一年知縣黃亮新建獄房三間繚以石牆高一丈

（清典史署）

在縣署右舊爲察院

行署基址康熙二十七年典史聞元聲建大

堂內書房左右耳房共十間四十八年添建
二堂內書房左右廂房長班房馬房水火伏
房共十六間多用細木採架編竹爲籬上蓋
茅草乾隆四十二年典史何廷魁拆修頭門
二門大堂二堂內住房內書房左右廂房長
班房馬房水火伏房共二十七間

（清教諭署）

復設教諭時無署往

往居民房乾隆三十年張運等以學中留存
祭器銀三十一兩五錢合廟租銀二十五兩
買得孫家坡楊沛住宅爲今署正房三間廂
房二間頭門一間

參看
下條

（清訓導署）

明時有衛訓導署順

治十五年改爲教授署相傳在今書院之右
後燬於兵往往寄居僧寺或賃民房本無定
所康熙二十六年改衛教授爲訓導新授訓
導張之佩修建正房三間頭門三間

據此則爲衛教授署址在昔書院今學校之右
後之教諭署果在昔書院今學校之右
據此則爲衛教授署址殆道光後自孫家
坡改址遷
移改址遷

（清千總署）

明天啓萬曆中爲故

宦劉民愛等居址順治四年城陷劉氏遷移
其地遂爲汛署康熙二十六年以把總陳祿
分防縣汛改汛署爲今署乾隆二年拆修頭
門大堂三間左右廂房各二間內住房三間
道光四年千總吳宗舜拆修頭門大堂三間

住房三間左廂房二間重建右廂房三間

武會新門此反正使國防及益桑局等說此非

人純
實轉
途官
防產
區所
割以
據時
代官
與產
右呈
側溫
訓若
導千
署年
營終
房制

縣地產等志
提議拍賣最近地方發處公理無已所買官產

之地新章用原價購回

(屏署)

明洪武初在沙作站

以罪重者充發當軍拾扛明末又改爲金

筑驛移建於站口即今東爲驛丞所管康熙

二十七年驛署仍在站口三十年知縣黃亮

始於今地左驛橋捐建驛館三間草蓋馬房二

聞乾隆三十四年知縣王兩溥拆修驛館二

閤廚房二間葦蓋馬房五間捲棚一間道光

19

七年知縣劉祖憲重建驛館四間捲棚三間
拆修馬房六間

(演武廳)

明時在北門外校場壩

清康熙間燬後移建於西門外城邊

(行署)

國時有察院行省清廉

熙二十六年改爲典史署所有差使皆備居

民屋乾隆三十二年知縣王兩溥從街民程

先章所請將其佃房一所前後三進一十五

間改爲行署年給租銀又於程屋後隙地添

蓋上房三大間左右廡房各二間乾隆四十

三年知縣楚來朝詳府立案定給每年租銀

四兩米四石道光七年知縣劉祖濬重修